

辽宁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

2020 年申请—考核制博士招生实施细则

为深化我院博士生招生制度改革，进一步发挥学术能力在博士生招生中的决定性作用，选拔有志于从事学术研究、具有创新潜质的人员攻读博士学位，不断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辽宁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生实施办法》，我院在博士研究生招生中试行申请—考核制选拔优秀生源。以公平、公正、择优录取为指导原则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“申考”基本条件、申请材料

见学校《辽宁师范大学 2020 年博士生申请--考核制招生简章》；

二、审核程序

1. 学院成立“复试工作小组”（以下称为“工作小组”）和“综合考核复试小组”（以下称为“复试小组”）。工作小组一般由院长、书记共同为组长，主管院长为副组长，人数不少于 5 人；复试小组一般由 5 人及以上本学科副教授职称（含）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专家组成，一般当年的博士招生导师应是综合考核专家组成员。

2. 由主管院长、学科带头人、招生导师等 5 人组成的学院“审核小组”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、专业背景、研究方向等进行资格审核，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环节的人选，填写《攻读辽宁师范大学博士生招生申请考核制考核表》中“学院对申请者资格审查意见”，并报研究生院。审核结果由研招办通知考生，通过者参加下一步的综合考核。研

招办按专业及学习方式招收人数的 1: 3 比例（不足该比例的以实际人数为准）通知考生参加综合考核。

三、综合考核

综合能力考核分为外语、专业基础和专业综合三部分。每部分满分为 100 分，总分 300 分。每部分满分为 100 分，成绩在 60 分以下视为考核不合格，不得录取。

1. 外语能力考核：考核考生对外语相关知识掌握情况，考核方式为笔试。

2. 专业基础考核：考核考生对专业知识的综合应用能力、论文写作能力及创新能力，考核方式为学术汇报。每名考生做 20 分钟 PPT 汇报，包括：

本人从大学至今的个人简历、科研经历、科研获奖、专利、学术交流情况、学术论文发表情况等成果；对应于学术报告内容，包括拟从事研究领域的了解及看法，对拟进行研究工作的设想等。考生需要自选学科内有研究价值、能够体现个人研究能力、学术潜力和研究成果的问题进行汇报。

3. 专业综合能力考核：考核考生的科研综合能力、考生解决教育问题的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、思维敏锐性及逻辑思维能力、以及举止、协作性和心理健康等综合素质，考核方式为面试。每位面试专家根据综合能力考核情况对考生进行无记名打分。

4. 综合考核时间：考生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8:00 到西山湖校区三教 D315 报到，具体安排安排于考试当天张贴在生命科学学院公告栏里。

四、其它事宜

其它有关录取、监督监察等见学校《辽宁师范大学 2020 年博士生申请--考核制招生简章》相关条目。

辽宁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

2019 年 12 月 10 日